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 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 業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連絡電話
聲請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對造人 (法定代理人) (委任代理人)							
<p>上當事人間 車禍損害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</p> <p>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</p> <p>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 市 區</p> <p>三、聲請人車號： — ()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/營小客車/貨車、普通重型機車、腳踏車等)</p> <p>四、對造人車號： — ()車 (請填大客車、自/營小客車/貨車、普通重型機車、腳踏車等)</p> <p>五、人員受傷(死亡)及車輛受損情況：</p> <p>(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受傷：聲請人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人死亡：姓 名 (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對造人(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註：請填寫者姓名，傷者為 行人 或 乘客 者，亦請併予註明)</p> <p>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車輛受損：聲請人() (如聲請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對造人() (如對造人非車主，請填車輛所有人姓名或公司名稱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(註：車主就車損才有求償權，請附行照影本)</p> <p>六、補充說明：</p> <p>懇請 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</p> <p>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 〉</p> <p>證物名稱及件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 臺北市 區調解委員會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>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筆錄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</p>	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